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0)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技南十二路長虹科技大廈1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n-game.com)。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股份購回授權.....	5
4. 發行授權	6
5. 擴大授權	7
6. 末期股息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8
8. 推薦意見	8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附註：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10月9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於2024年4月19日，董事會已決議終止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19年購股權計劃」	指	當時股東於2019年3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6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技南十二路長虹科技大廈13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21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
「本公司」	指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據此解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或轉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惟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經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授權，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0)

執行董事：

叶升先生
楊民先生
熊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書匯先生
毛中華先生
陽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園
科技南十二路
長虹科技大廈
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3號
萬迪廣場
27樓G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25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特別是建議批准重選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熊密女士及金書匯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兩名董事均有資格並自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提名原則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條件，以及董事提名政策和本公司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退任董事。鑑於金書匯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令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份購回授權

目前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32,338,937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通過後，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3,233,893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發行授權

目前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或轉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或轉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惟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通過後，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6,467,787股股份。

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予修訂，為上市公司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採納(i)容許已購回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轉售庫存股份之框架提供靈活性。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變更後，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之轉售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議程所載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5. 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6. 末期股息

經考慮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董事會決議建議向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總額為約154.9百萬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付款日期預計為2025年7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得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務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公告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n-game.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授權、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升
謹啟

2025年4月28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熊密女士，執行董事

熊密女士，45歲，為人事行政主任，負責本集團的人事行政。彼亦為樂其科技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4年11月至2011年1月，熊女士於索爾思(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光纖通訊產品及其他通訊設備零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擔任人資專員，主要協助人資主任管理各種人力資源工作。

熊女士於2002年6月於中國湘潭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熊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熊女士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為自2022年5月27日起計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女士於合共3,341,0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2%。其中，3,037,021股股份為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200,000股股份為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293,000股股份為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147,000股股份為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根據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熊女士無權收取固定酬金，但可收取由董事會建議並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花紅。熊女士的薪酬待遇另包括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定額供款。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概無與熊女士的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金書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書匯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金先生於會計、稅務、審計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自2004年12月至2009年6月，金先生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自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其於上海風投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師。自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金先生任職於上海至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至臻聯合」)，最後職位為高級稅務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7年10月，其擔任江蘇聯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職。自2017年10月起，其重新加入至臻聯合，就任高級稅務經理，主要負責審計及稅務事宜。自2020年7月起，其擔任上海彤安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職。自2022年9月及2023年6月起，彼分別擔任上海康達卡勒幅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康達卡勒幅」)及卡勒幅智能(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康達卡勒幅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

金先生於1998年7月於中國鞍山鋼鐵學院(現為遼寧科技大學)完成管理工程(工業會計)課程。其於2000年7月及2001年6月分別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及註冊稅務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外，金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金先生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為自2019年4月16日起計一年，並將自動續期一年，直至(i)由金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ii)本公司向金先生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金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日後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作出修改。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與金先生的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32,338,937股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即1,032,338,937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103,233,89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3.730	3.090
5月	3.840	3.380
6月	3.710	2.770
7月	2.950	2.570
8月	2.910	2.490
9月	2.980	2.520
10月	3.400	2.600
11月	3.000	2.710
12月	2.990	2.630
2025年		
1月	2.820	2.220
2月	2.520	1.980
3月	2.630	2.14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30	2.080

6. 關於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取決於市況及於購回時資本管理需求。倘本公司決定於庫存中持有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收回已購回的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於本公司名下。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各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7.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不尋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增加的權益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叶升先生於243,5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9%）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則叶升先生的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1%。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的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0)

茲通告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技南十二路長虹科技大廈13層舉行，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
- 3(a). 重選熊密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金書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期末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二者的總和：(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b)(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股份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對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義務），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並符合其規定為限。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

承董事會命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升

香港，2025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熊密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書匯先生、毛中華先生及陽翼先生。